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82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中信重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16）、《中信重工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17）。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本公司已确定上述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18）。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预案》

进行审核，公司按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5 日、9 月 5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相继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47、临 2017-063、临 2017-065、临 2017-070）。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推进中，国家新能源政策的调整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及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交易标的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也受到影响，就此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方案，可能涉及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

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天津松正 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较同期出现大幅下滑，且截止目前，预计天津松正第四季度的业绩不及预期的增长幅度，因此，在经过反复沟通后，相关各方认为，天津松正当期的盈利能力与交易各方签订收购协议等文件时的盈利假设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条件。鉴于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重工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7-079）及《中信重工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0）。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7-081）。按照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